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新疆冠农　　公告编号：2026-05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	1,000.00 万元	10,480.00 万元	是	否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100.00 万元	9,483.93 万元	是	是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番食品”）	450.00 万元	2,024.1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8,967.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邮储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冠农番茄在邮储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月冠农番茄实际使用上述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按 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 1,000 万元担保，该合同项下已累计提供 2,500.00 万元担保。

2、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银通棉业在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按持股比例 51.26%提供 6,663.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该笔业务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为银通棉业在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银通棉业另一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按 48.74%提供 6,336.20 万元担保。

本月银通棉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 100 万元，公司按持股 51.26%比例实际向其提供 51.26 万元担保，冠农棉业按 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 100 万元担保。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铁门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番食品在农行铁门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月天番食品实际使用上述贷款 450 万元，公司按 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 450 万元担保，该合同项下已累计提供 1,250.00 万元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新疆西域花、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3.1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12.4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上述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辛红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673415 26XD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注册资本	26,894.0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876.19	122,893.07
	负债总额	33,066.93	30,844.44
	资产净额	91,809.26	92,048.63
	营业收入	32,825.17	52,694.12
	净利润	382.66	-2,597.5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26%、华夏汇通持股 40%、冠农集团持股 8.74%

法定代表人	丁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6379286XQ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群巴克镇阿克亚村西环路 21 号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88.53	143,730.41
	负债总额	75,905.91	155,139.58
	资产净额	-7,517.38	-11,409.17
	营业收入	53,632.55	85,648.09
	净利润	2,853.47	1,073.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军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X71Q3R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二团（绿源工业园）绿原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番茄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3.31	32,437.54
	负债总额	15,200.69	23,734.71
	资产净额	21,382.62	8,702.83
	营业收入	8,358.03	8,945.28
	净利润	2,679.79	54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邮银巴 GS004-0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4,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是否反担保：否。

（二）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60264、8010298）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3、担保金额：13,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26%提供 6,663.80 万元担保，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按 48.74%提供 6,336.20 万元担保；同时冠农棉业按 100%为银通棉业提供 13,000 万元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的 51.26%。包括

但不限于：（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有关费用；（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有关费用；（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有关费用；（4）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5、是否反担保：是。

（三）为天番食品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6000511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

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同时配套完善的反担保及风险防控机制，担保安排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6-033 号公告、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6-039 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8,967.3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1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8,667.3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6,421.56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1%。

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邮银巴 GS004-01）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60264）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10298）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60005111）